镇政函〔2024〕109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18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商洛市委会，李福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为重点，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变。“十四五”期间，我县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契机，以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环境整治责任

坚持“三级书记”抓整治，层层压实县级领导的包抓责任、行业部门的牵头责任、镇（街道）的主体责任、四支队伍的落实责任和农户的具体责任，形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分管领导专班推进，其他县级领导包镇（街道）包重点区域，职能部门牵头指导，镇（街道）组织实施，四支队伍包组包户落实，农户“门前三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人人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合力，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奠定坚强组织保障。

二、突出工作重点，破解难题推进

**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在资金来源上切实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补、群众集、整合项目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逐步建立起多元化投资机制；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力求提升效益，本着“多花心思少花钱”的原则，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充分调动镇村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班子，建设一支爱农村、敢为善为的基层干部队伍，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治理能力；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经商成功人士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带先进的管理经验返乡创业兴业，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三、完善长效机制，实现长态长效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探索“群众自主定标、群众自主付费、群众自主约束、群众自主监督”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提高群众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353”管理机制，围绕有人管、有钱管、有机制管“三大目标”，充分发挥镇（街道）管理所、村管理站的作用，加强村保洁公益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将保洁与管护有机融合，做到了管护到哪里保洁就跟进到哪里，实现由“管得了”向“管得好”转变。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环保意识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离不开农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我县积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按照“治理环境齐动手，村容整洁共分享”的思路，发动和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觉养成爱护环境、保持卫生的良好习惯，打一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攻坚战。通过电视、网站、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村民进行环境整治宣传和教育，深入开展流动小红旗、红黑榜、文明家庭、“五美”庭院等评比创建活动，完善爱心超市积分管理办法，提高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知晓率、参与度，不断转变生产生活观念，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积极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五、坚持示范引领，强化典型培育

重点围绕高速路、国道沿线重点区域，聚焦重点问题，突出“六清六治”，细化工作任务，做到每一个点都有县级领导包抓，每一项任务都明确工作时限、责任部门和单位，重拳整治环境“脏乱差”现象，确保了重点区域清理整治全面达标；同时，分流域培育秦岭山水乡村示范点，示范点的绿化、亮化、美化、文化各具特色，杜绝同质化建设，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考核重点内容，全力推进镇级示范点建设，实行一周一督查、一月一排名，辐射带动其他区域和农户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升乡村风貌。

感谢您们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镇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联系人：温宗土，电话：13679269578）

抄送：市委（政府）督查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